

本署檔號 Our Ref.: CAB C5/1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30/00-01

電話 Tel: 2810 2852
圖文傳真 Fax: 2840 1976

香港
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林先生：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來信收悉。

本局對信中所提問題的回應，現分述於下文。

條例草案第 20(1)條

問題：已宣布喪失當選資格的候選人可否仍在選舉中獲得投票？若是可以，一旦喪失資格的候選人在所有候選人中取得最多的有效選票，則現有安排會否引致不必要的尷尬？

答覆：倘若一名候選人在投票開始前喪失當選資格，他的姓名就不會在選票上出現。因此，這個情況不會出現。

在不大可能出現的情況下，一個候選人在投票期間喪失當選資格，那麼，在宣布之前或之後投他的票將會成為廢票。因此，喪失當選資格的候選人不會在所投的有效票中取得最高票數。然而，上述情況出現的機會極微。

條例草案第 31 條

問題：為免產生疑惑，應否在“辭職通知”前加上“書面”一詞，以精確地反映《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14 條要求議員向立法會秘書發出書面辭職通知？

答覆：絕不會產生疑惑。由於我們是參考第 542 章第 14 條，故這條文所指的通知必然是書面通知。無論如何，這是一個學術的論點，因為這條款是一項斷定條文，並且無人會實際簽署或接獲這通知。

條例草案第 34(1)(b)(iii)條

問題：把“獲有效提名……的人”改為“根據第 17 條裁定為獲有效提名……的人”是否更為準確？若沒有這項建議修訂，條文的意思便會是獲有效提名但因他不是獲有效提名而喪失資格的人（根據第 20(1)條，所有喪失資格的理由都是關乎提名的有效性）。

答覆：現時並無提名失效的機制。任何人被裁定獲有效提名，他的提名便屬有效。倘若發覺這項裁定錯誤，補救辦法是根據第 20 條，宣布其喪失資格。

然而，為免不必要的爭端，我們建議提出技術性修正案，在 34(1)(b)(iii)條刪除“獲有效提名但”。此項修訂不會影響條文的意思。

附表第 30 條

問題：鑑於《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10(2)條的新近修訂，條文應否按第 14(g)條的方向重新草擬？

答覆：我們會動議一項技術性修正案，以便按條例草案主體部分第 14(g)條的方向修訂附表第 30 條。

至於你問及中文草擬本的事宜，相信律政司的同事已直接答覆你。

政制事務局局長
(蘇植良 代行)

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

副本送：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經辦人：馬朱雪履女士） 2509 9055